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4-003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签署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984.963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9.87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5,615,848.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7,801,211.38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7,814,636.7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1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8Z0120号）。

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现有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441162375013002449211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27907952610707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	8110901012101629627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71833
安徽广钢气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71957
合肥广钢气体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29200372185
广钢气体（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3602001419200372253

三、本次拟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留前述账户的前提下，公司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新增开立专项账户用于超募资金存放和使用，以及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芳村支行新增开立“氦气及氦基混合气智能化充装建设项目（存储系统）”对外放款专项账户，新账户信息以后期登记为准。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办理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相关事宜，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签署有关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